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66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10号，租赁黄冈鑫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总投资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租赁面积5500m²，主要建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生物质粒料生产线、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碎石生产线、一条水洗砂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干粉砂浆10万吨、商品混凝土15万立方米、生物质粒料4000吨、碎石1.8万吨、水洗砂15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南湖工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已在黄冈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018-421130-42-03-0775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

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原料和产品堆场、车间应设置密闭场所。项目搅拌楼全封闭。干粉砂浆生产线进出口设水雾除尘；粉料入库粉尘经筒仓顶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混凝土生产线砂、石堆场四面密闭并设水雾除尘装置；砂石料装卸投料进出口设水雾除尘；粉料入库粉尘经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及水雾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物质粒料生产线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造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碎石生产线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雾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经水雾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堆场四面密闭，装卸扬尘进出口设水雾除尘，堆场扬尘设水雾除尘装置。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洗沙生产线项目堆场设水雾除尘、传送带全密闭。

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须满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限值要求,生物质粒料生产线、碎石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沙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三台河。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沉淀池砂石、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收集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即黄冈鑫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排放口，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

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19〕9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函》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74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374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0.0374 吨/年，氨氮削减量 0.00374 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减排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减排量预计分别为 1800 吨/年和 180 吨/年，目前剩余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约分别为 1600 吨/年和 14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替代需求。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二氧化硫 0.129 吨/年，氮氧化物 0.388 吨/年，颗粒物 1.7676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从黄冈兴隆大沙砖厂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具体工作流程具体见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department=114211000110000221>）。



2019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确认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编号: 20190894

成交日期: 2019年 09月 29日

受让方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3-N)	二氧化硫 (SO2)	氮氧化物 (NOx)	
挂牌编号	1971092915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受让价格 (元/吨)	28540	51600			
受让数量 (吨)	0.0374	0.00374			
单项指标交易价款 (元)	1067.40	192.98			
交易总价款 (元)	¥ 1260.38 (壹仟贰佰陆拾圆叁角捌分)				
单方手续费 (元)	¥ 500.00 (伍佰圆整)				

备注: 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 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的, 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第一联: 交易机构留存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单

编号: 20190942

成交日期: 2019年 10月 18日

受让方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3-N)	二氧化硫 (SO2)	氮氧化物 (NOx)	
挂牌编号	1973101826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受让价格 (元/吨)	---	---	25757	16401	
受让数量 (吨)	---	---	0.129	0.388	
单项指标交易价款 (元)	---	---	3322.65	6363.59	
交易总价款 (元)	¥9686.24 (玖仟陆佰捌拾陆圆贰角肆分)				
单方手续费 (元)	¥500.00 (伍佰圆整)				

备注: 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 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的, 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第一联: 交易机构留存



附件 4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承诺函

我公司在《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委托方：黄冈鑫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 10 号

承接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22 年 8 月 2 日至2023 年 8 月 1 日。

2.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等危险废物。

5. 废矿物油中不含明水，明渣。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乙方收取甲方环保处置费用：RMB 5000 元。合同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一次顺车危废转运服务（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超过部分每次按 5500 元/次收取。



2.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废油不少于5吨，否则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运输车次、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包装方式为密封袋装、桶装或灌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

① 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② 不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他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因违反该条款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发运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一个月内付款。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环保厅或武汉市环保局核发或认可的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安全、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必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甲方为如期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因乙方不具有资质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 1)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 2)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冈鑫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0713-8341666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长江支行

帐 号：181403019200039451

税 号：91421102795925372F

乙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0713-8466998

开 户 行：黄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

帐 号：82010000001167273

税 号：914211001804833796

天 一 环 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01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度115° 0' 58" 纬度30° 34' 2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9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2-001-08, 071-002-08, 900-214-08, 051-001-08, 082-099-08, 070-200-08, 071-003-08, 251-005-08, 261-005-08, 262-005-08, 263-005-08, 264-005-08, 265-005-08, 266-005-08, 267-005-08, 268-005-08, 269-005-08, 270-005-08, 271-005-08, 272-005-08, 273-005-08, 274-005-08, 275-005-08, 276-005-08, 277-005-08, 278-005-08, 279-005-08, 280-005-08, 281-005-08, 282-005-08, 283-005-08, 284-005-08, 285-005-08, 286-005-08, 287-005-08, 288-005-08, 289-005-08, 290-005-08, 291-005-08, 292-005-08, 293-005-08, 294-005-08, 295-005-08, 296-005-08, 297-005-08, 298-005-08, 299-005-08, 300-005-08, 301-005-08, 302-005-08, 303-005-08, 304-005-08, 305-005-08, 306-005-08, 307-005-08, 308-005-08, 309-005-08, 310-005-08, 311-005-08, 312-005-08, 313-005-08, 314-005-08, 315-005-08, 316-005-08, 317-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0000吨/年; HW09油/水、浆/水混杂物 废乳化液 (900-005-09, 900-007-09, 900-006-09) 包括含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 (900-005-09, 900-007-09, 900-006-09) 6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80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月30日 至 2027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9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48337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副本)

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张杨路与鹰岭二路交汇处）



登记机关

2021 11 04

附件 7 检测报告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HX23022401 号

项目名称: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恒际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81810765

传 真：027-81811102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28日对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2.1 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干粉砂浆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气参数	3次/天，检测2天
	DA002 生物质粒料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排气参数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O1#	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O2#~O4#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1#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厂界南侧外 1m▲2#		
	厂界西侧外 1m▲3#		
	厂界北侧外 1m▲4#		

三、样品性状

表3.1 样品性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	2023.2.27	13:52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浅灰、浑浊、无味、无浮油
		14:57		浅灰、浑浊、无味、无浮油
		15:56		浅灰、浑浊、无味、无浮油
		17:03		浅灰、浑浊、无味、无浮油
	2023.2.28	14: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浅灰、浑浊、无味、无浮油
		15:06		浅灰、浑浊、无味、无浮油
		16:11		浅灰、浑浊、无味、无浮油
		17:18		浅灰、浑浊、无味、无浮油



四、检测方法

表4.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YQ-SY-05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智能综合烟气采样器 ME5101 YQ-XC-0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YQ-SY-05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XC-083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水温表 WQG-17 YQ-XC-0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SY-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YQ-XC-017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中间点核查、全程空白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5.1、表 5.2、表 5.3、表 5.4。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 全程序空白和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平行双样相对/绝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1.3%	≤10%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0.5%	≤15%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	合格	/	/	/
悬浮物 (mg/L)	/	/	/	5.9%	≤20%	合格
				3.2%	≤20%	合格

备注：1.依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5.5.1.1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2.带 L 的数字为低于检出限。

表 5.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标准样品测定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66	92.9±5	90.9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7	1.4±0.07	1.42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337203	30.7±2.3	28.6	合格

表 5.3 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和中间点核查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	加标回收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中间点核查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2.28	废水	动植物油	/	/	/	2.8%	≤10%	合格
2023.3.1		氨氮	97.0%	85%~105%	合格	1.0%	≤10%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3.2.27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3.2.28	93.7	93.8	0.1	≤0.5	合格



报告编号：湖华检字 HX23022401 号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1项下要求。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3.2.27	DA001 干粉砂浆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3916	4294	4120	/	/	
		含氧量 (%)	12.1	12.3	12.5	/	/	
		含湿量 (%)	3.0	2.9	3.0	/	/	
		烟温 (°C)	20	20	20	/	/	
		流速 (m/s)	2.4	2.6	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3	8.9	9.0	/	/
			折算浓度(mg/m ³)	12.5	12.3	12.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382	0.037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30	35	/	/
			折算浓度(mg/m ³)	30	41	4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2	0.129	0.144	/	/
		2023.2.28	DA001 干粉砂浆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4228	4263	4288	/
含氧量 (%)	12.5			12.4	12.4	/	/	
含湿量 (%)	2.5			2.7	2.7	/	/	
烟温 (°C)	21			22	22	/	/	
流速 (m/s)	2.6			2.6	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9	8.7	8.6	/	/
	排放速率 (kg/h)			4.99×10 ⁻⁴	5.51×10 ⁻⁴	5.62×10 ⁻⁴	3.5	达标
2023.2.27	DA002 生物质粒料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104	108	106	/	/	
		含湿量 (%)	2.3	2.3	2.5	/	/	
		烟温 (°C)	21	21	21	/	/	
		流速 (m/s)	1.0	1.1	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4.8)	<20 (5.1)	<20 (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9×10 ⁻⁴	5.51×10 ⁻⁴	5.62×10 ⁻⁴	3.5	达标



报告编号：湖华检字 HX23022401 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物	折算浓度(mg/m ³)	12.6	12.1	1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6	0.0371	0.036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8	26	32	/	/	
			折算浓度(mg/m ³)	40	36	4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8	0.111	0.137	/	/	
		DA002 生物质 粒料生 产线破 碎粉尘 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108	107	101	/	/
			含湿量(%)		2.5	2.6	2.6	/	/
	烟温(°C)		22	22	22	/	/		
	流速(m/s)		1.1	1.1	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5.4)	<20(5.6)	<20(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83×10 ⁻⁴	5.99×10 ⁻⁴	5.35×10 ⁻⁴	3.5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DA001 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DA002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结果单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1	2	3	4			
2023.2.27	pH 值	7.6(9.7°C)	7.6(9.7°C)	7.5(9.6°C)	7.6(9.5°C)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8	75	73	78	250	达标	mg/L
	氨氮	8.50	8.43	8.31	8.37	25	达标	mg/L
	悬浮物	17	14	15	14	20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09	0.08	0.08	0.08	100	达标	mg/L
2023.2.28	pH 值	7.5(9.4°C)	7.5(9.4°C)	7.6(9.5°C)	7.6(9.6°C)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6	71	65	73	250	达标	mg/L
	氨氮	8.30	8.37	8.39	8.43	25	达标	mg/L
	悬浮物	16	17	16	14	20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08	0.08	0.10	0.08	100	达标	mg/L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pH 值、动植物油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他指标参考执行黄冈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2023.2.27	厂界东侧外 1m	▲1#	54	65	生产	44	55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2#	52	65	生产	41	55	环境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3#	54	65	生产	43	55	环境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	61	70	生产+交通	48	55	环境+交通	达标
2023.2.28	厂界东侧外 1m	▲1#	55	65	生产	44	55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2#	53	65	生产	43	55	环境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3#	52	65	生产	42	55	环境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	61	70	生产+交通	47	55	环境+交通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厂界北侧执行4类标准。

4、无组织废气

表 6.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2023.2.27	厂界上风向O1#	颗粒物 (mg/m^3)	0.169	0.168	0.174	0.17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2#		0.269	0.284	0.285	0.293		达标
	厂界下风向O3#		0.324	0.329	0.331	0.3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4#		0.363	0.348	0.365	0.371		达标
2023.2.28	厂界上风向O1#	颗粒物 (mg/m^3)	0.174	0.173	0.178	0.18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2#		0.244	0.261	0.265	0.2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3#		0.287	0.278	0.282	0.277		达标
	厂界下风向O4#		0.332	0.301	0.326	0.329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

表 6.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irc}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2.27	10:40-11:40	晴	10.3	101.7	56	南	1.2
	12:30-13:30	晴	10.8	101.5	55	南	1.2
	14:20-15:20	晴	12.3	101.4	53	南	1.1
	16:00-17:00	晴	11.9	101.5	54	南	1.2
2023.2.28	10:10-11:10	晴	9.3	101.6	52	南	1.3



报告编号: 湖华检字 HX23022401 号

	12:00-13:00	晴	10.5	101.4	51	南	1.2
	14:40-15:40	晴	11.9	101.2	48	南	1.1
	16:30-17:30	晴	10.6	101.3	49	南	1.2

附 1: 采样点位图



附 2: 采样照片



DA001 干粉砂浆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生物质粒料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气筒





报告编号: 湖华检字 HX23022401 号

 <p>厂界西侧外 1m▲3#</p>	 <p>厂界北侧外 1m▲4#</p>
 <p>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p>	<p>—</p>



报告编制: 张杰 审核: 刘雨峰 签发: 代记祥
 日期: 2023.03.13 日期: 2023.03.13 日期: 2023.03.13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496TKF4D001U

单位名称: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钟柏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 10 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水泥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6TKF4D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